

醫療院所或非藥局負責人之藥事人員改名申辦須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申請表。 二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衛生局便捷服務中心。 四、審查文件是否備齊。 五、文件齊全等候 30 分鐘內可領照，文件不齊全予退件帶回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欲設立變更之藥事人員
+ 應備證件：	1. 彰化縣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表。 2.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 3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4. 藥師（生）證書影本 1 份。 5. 執業執照正本。 6. 戶口謄本 1 份。 7. 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+ 費用：	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